

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行为。

如经审核或调查后发现有短报的情况，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在2010至11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05宗个案(包括审查避税和检控个案)，合共征收约38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29)。



图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07-08	2008-09	2009-10	2010-11
完成个案数目	1,864	1,862	1,803	1,805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12,133.2	9,084.7	12,192.8	19,470.1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6.5	4.9	6.8	10.8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528.5	2,181.2	2,590.4	3,827.4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548.3	2,566.6	2,385.1	3,881.3

实地审核

实地审核工作包括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在2010至11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

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其中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

在2010至11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234宗审查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21.9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30)。

图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07-08	2008-09	2009-10	2010-11
完成个案数目	188	218	206	234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4,246.7	1,978.4	6,742.0	11,676.1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22.6	9.1	32.7	49.9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591.0	527.1	1,240.5	2,193.2

税务调查

税务调查工作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，并施行惩罚(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)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

在2010至11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。

检控逃税

5组调查人员中，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



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。

在2010至2011年度，税务局就3宗个案提出检控。首宗涉及虚报慈善捐款扣除，被告承认控罪，被处以社会服务令。第二宗涉及虚假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和漏报租金收入，被告认罪后被判入狱4个月(缓刑18个月)及罚款。第三宗涉及短报营业收入，被告经审讯后被定罪，判处入狱7个月及罚款。

另外一宗于上年度提出检控的短报薪俸收入个案，已于今年度审讯，被告被判处入狱6个月及罚款。

物业税查核

除了查核业务外，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自2006至07年度开始，本局将查核的复盖范围扩大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。在2010至11年度，本局合共查核了90,681宗物业税个案(图31)。

图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07-08	2008-09	2009-10	2010-11
完成个案数目	36,703	60,419	79,000	90,681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258.1	257.6	365.2	393.1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33.0	33.8	43.8	46.3